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350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世震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2950922N）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3月18日，我局执法员方日晨、黄华清（证件号码为012929、013133）到深圳市世震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现场存在下列安全问题：该单位车间有限空间地下循环水池（1处）入口未设置“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有限空间”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刘亦云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四：隐患照片一份。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世震达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有限空间地下循环水池（1处）入口未设置“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有限空间”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事实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版）》违法行为编号1053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04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